



#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7 月 7 日

連 絡 人：林志祐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\*2036

### 南投檢警齊聚共商運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新法打擊毒品犯罪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部分修正條文修正草案，經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，使防制毒品之法制，更加完備而能與時俱進，新法將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。為使執法同仁充分了解法律修正之動態，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本署）張曉雯檢察長指派吳錦龍主任檢察官擔任講師，邀集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南投縣調查站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各分局偵查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彰化查緝隊、憲兵指揮部南投憲兵隊等司法警察機關，就新法修訂重點：重罪重懲、遏止新興毒品散播；縮短新興毒品列管時程；扣案毒品物可於判決確定前銷燬；放寬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期間；緩起訴處遇模式之多元化；被告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方可輕減刑等相關內容詳予解說，並就可能涉及之相關問題充分溝通意見。

本次修法將過往持有第三級毒品（例如 K 他命、喵喵）、第四級毒品由 20 公克降為 5 公克以上，即懲以刑罰，杜絕中小型毒販。且加重販賣混合型毒品（例如混合式毒品咖啡包）及對懷孕、未成年人販毒之刑度，同時擴大沒收、澈底剝奪毒販不法所得。而會議中亦有警察同仁提出關於減刑之討論，以使警察同仁於案件偵辦中知悉如何正當運用法律規範，鼓勵觸法者供出毒品來源，強化毒品溯源之查緝技巧。

張檢察長曉雯於會後座談表示，近來因新興毒品致死案件大增，顯示國人對於新興毒品之警覺性不足，本條例之修訂適足以打擊此類不法行為。適逢暑假將近，張檢察長也要求檢警強化犯罪預防工作，避免青少年觸及毒品造成終生遺憾，並要求檢警務必強力追溯毒品源頭，本署將與司法警察機關共同合作保障國人健康及維護社會秩序，以充分落實本條例修法意旨。

